

佛光大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二次學生社團活動預算審核會議紀錄

- 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（週一）中午12：15—14：40
- 地點：雲起樓402會議室
- 主席：課外活動組鄭組長宏文
- 出席人員：課外活動組鄭組長宏文、許仁寧(學生會會長)、趙柏奕(學生會議長)、林晏廷(文資系系學會)、黃芝婷(康樂性社團代表)、江嘉玲(服務性社團代表)、鄭卉姍(聯誼性社團代表)、黃君翔(體育性社團代表)、黃麒紋(社團評鑑績優-心理系系學會)、潘菀婷(社團評鑑績優-資應系系學會)、李佳親(社團評鑑績優-甲上志工服務隊)、謝舜丞(社團評鑑績優-急救社)。
- 請假：宋上禾(學術文藝性社團代表)。
- 列席人員：徐瑋澤、闕嘉瑜、林姁靜
- 記錄：林姁靜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1. 聯誼性活動從前年即宣布將逐年調降至零，明年106年度起，純聯誼性活動取消補助，由各社團自籌辦理。
2. 鼓勵辦理傳承活動，將補助邀請學長姐回來分享以前的活動經驗、現在的就業經驗、共同激勵活動創意等等。
3. 各系特色活動系週最高補助8,000元，有販售等相關行為，其所衍生的所有費用將不補助，例：販售貢丸湯，則不補助食材、紙碗、竹筷等相關衍生物之費用。
4. 社團社課於下學期(105-2)最高補助增加至12,229元，原最高補助金額為9,172元，擬討論大型或優秀社團增額補助。
5. 單一場次補助講座(需通識涵養)4,076元，擬列出補助優先排序，待明年可補助金額確認後，再行公告補助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學生社團105學年度第二學期、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預定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，各社團活動補助金額，詳如附件。

附帶決議：

1. 開放補助部分社團講座，前提是須通過通識中心通識涵養認證，確保開放給全校參加，單一場次講座補助項目：講師費、講師車馬費、講師費二代健保、車馬費二代健保。
明年度講座補助排序(按照委員決議排序，有經費時優先補助)：
 - (1)美研社-跟這黑雞放眼看世界講座
 - (2)太極拳社-武術推廣講座_武功高手，從練開始
 - (3)太極拳社-太極推廣講座
 - (4)圍棋社-105-2圍棋講座
 - (5)文資系學會-台灣人的故事在佛光
 - (6)太鼓社-「鼓」舞青春講座
 - (7)圍棋社-106-1圍棋講座

2. 心理系系學會辦理全國大專心理學系籃球賽，請優先向體育署申請補助，若未獲補助，則補助工作人員餐費及依經費規定可支用經費，
3. 經費屬性欄填寫「生輔」、「體衛」、「諮輔」等，因活動屬性與學務處其他各組較相近，請攜帶企畫書，並禮貌的向所建議的組別詢問可否補助，詢問後若無補助，再至課外組詢問。
4. 資應系系學會辦理舞會活動，往年於申請及核銷多有狀況，若105年度舞會核銷時程或金額出問題，則106年舞會補助全額取消。
5. 補助表演性社團一年僅一次個別成發，其中獲補助社團必須配合課外組辦理社團聯合成發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四、散會：14 時 40 分。